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交付地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6日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七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就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宣传项目服务进行合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约，以资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

二、合作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节点普法宣传	20,000.00 元	1	20,000.00 元	/
2	法治宣传视频创作	51,000.00 元	2	102,000.00 元	/
3	长图海报/SVG 互动图文/动态海报	2,250.00 元	12	27,000.00 元	/
本项目最终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149000.00 元）					

备注：初次报价清单与二次报价清单数据存在差异时，全部按照二次报价清单执行。

三、合作费用及支付

(一)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含税)，即 ¥149000.00 元(含税)；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预付款，即 ¥74500.00 元；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0%，即 ¥74500.00 元。

(二)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七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10367456634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UT0YU5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中泰嘉苑2单元12楼12A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四、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最终向甲方交付的所有视频类文件须保证不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 甲乙双方均需遵守保密条款，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因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和计划泄露给第三方。

(三) 甲乙双方均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合作平台的各项规则和要求。作品版权及衍生的文化产品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对相关视频进行复制、放映等一切著作权法规定的使用方式，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乙方在开展任何形式的使用前，须将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内容、发布平台、推广时间、宣传文案及相关配图）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商业、盈利为目的使用。乙方使用时应严格符合甲方检察机关形象与业务实际，不得夸大、虚构，不得使用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形象或产生误导性的表

述。

五、验收

甲方应当及时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在履约服务结束后3天内，将所有文字、视频、截图等资料整理成总结报告，并加盖乙方公章后，发送甲方审核。甲方组织评议团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验收，评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或者提出的书面异议明显无合理根据的，视为乙方已经依合同履行完毕相关合同义务。

六、违约及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条款而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当事人应根据违约方的实际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经济利益的损失，违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以及违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5%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三）如果在服务过程中，由于甲方违约造成不能完成项目，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执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四）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向乙方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乙方遭受的损失赔偿乙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终止相关服务。



(五)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关服务制作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且乙方收到后超过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网络黑客、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协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报告并说明其影响程度。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八、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一)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引发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以及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为标准格式版本,手写条款无效。

(二)甲乙双方在此陈述,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全面阅读

并充分理解、自愿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甲乙双方并非受强迫或威胁或其他非法限制而签订本合同，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有充分的时间考虑是否签署本合同。

（三）若本合同中存在条款被法律、法规认为无效时，则该条款应被视为并非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履行性均不受影响。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本合同的纸质版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以下无正文页)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朱雀大街中泰嘉苑2

单元 12 楼 12A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性

供应商规模：微型企业

授权代表：张红

联系方式：18691892598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